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股份回购，相关回购方案仍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触发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可比性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触发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8 月 29 日为触发日。

二、 稳定股价措施

1.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2.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6.50 元/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349,734.00 元，不超过 699,451.50 元，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21,196 股-42,3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79%-0.0757%，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果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57,608	79.92%	44,757,608	79.9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242,392	20.07%	11,200,001	20.00%
3. 回购专户股份			42,391	0.0757%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42,391	0.0757%
——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总计	56,000,000	100%	56,0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5. 其他终止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时，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在发行人处的股东分红,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 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发放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